

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 寒假工作的通知

滁教体基函〔2023〕313 号

各县、市、区教育体育局，苏滁高新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2024 年寒假将至，为确保全市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、文明、祥和的假期，现将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寒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寒假开始时间

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（腊月十七）起；普通高中高一和高二年级自 2024 年 2 月 3 日（腊月二十四）起；普通高中高三年级自 2024 年 2 月 6 日（腊月二十七）起；中职学校参照普通高中执行。

（二）春季开学时间

普通高中高三年级 2024 年 2 月 18 日（正月初九）上课；普通高中高一和高二年级 2024 年 2 月 20 日（正月十一）上课；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 2 月 26 日（正月十七）上课；中职学校参照普通高中执行。

二、有关工作安排

1. 规范实施期末教学质量监测工作。各地各校要按规定做好期末教学质量监测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，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

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，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得进行纸笔考试。

2. 切实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学校要在学生集中离校返校时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通过安全教育课、消防安全演练、家长会、安全知识手册、致家长一封信等途径，重点加强传染病防控、用电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交通文明、旅游文明、遵纪守法等宣传教育，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避免意外伤害。

3.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。各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假期要求或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、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，禁止中小学校为社会各类培训机构提供教学设施或场地。学校要科学统筹假期学科书面作业及拓展性、实践性作业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。

4. 建立完善家校共育工作机制。学校要加强家校沟通，引导家长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、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。家长要督促孩子规范使用电子产品，预防沉迷网络，关注孩子心理健康，构建和谐家庭环境。

5. 加强控辍保学工作。坚持依法控辍保学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，采取“一人一策”措施，做到控辍保学精准化，严防辍学新增反弹。

6. 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。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利用寒假组织学科类培训，各地要加大对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查处力度，多种方式引导家长遵循孩子成长规律，不要盲目攀比和跟风报班，共同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环境。

7. 做好开学准备工作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提前谋划、主动作为，精心做好开学准备工作，聚焦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准备、后勤保障、校园安全、教材管理等方面，确保春季开学顺利进行。

滁州市教育体育局

2023年12月25日